

2006年《人力资源》考试大纲第十六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3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9_83357.htm

第十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，检验考生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概念、基本制度内容的掌握程度，对标准工时工作制、不定时工作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划分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掌握程度，对休息休假制度，以及对延长工作时间的概念、形式、程序、限制以及经济补偿的有关法律规定的掌握程度。

考试内容（一）工作时间 掌握工作时间的概念；熟悉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工时制度、不定时工作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法律规定；掌握工作时间的适用情况。（二）休息休假 掌握休息休假的概念、种类及其法律规定；掌握法定节假日、年休假及探亲假的法律规定。（三）延长工作时间 掌握延长工作时间的概念；掌握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条件；掌握延长工作时间的报酬标准及其法律规定。（四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标准的法律责任 掌握现行劳动法律、法规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标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